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81.05.15 本所 8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82.03.25 工學院 8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89.06.0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15 工學院 88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
90.06.15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02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26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通過
100.02.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2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106.03.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6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106.11.03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17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所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，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收到升等申請案後，依工學院規定期限內，由所長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就申請教師之申請先進行資格審核作業，通過後送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。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進行初審，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審理。

第四條、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可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。

第五條、本所教師升等案獲本所通過，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本所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